

本函檔號：C1/33/8
來函檔號：CB2/SS/4/03

電話號碼：2810 2368
傳真號碼：2840 1528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月六日來信收悉，信中概述於同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意見後，現把我們的回覆分述於下文。

(a)項

2. 在進一步檢討工作程序後，選管會將修訂有關名稱、縮寫和標誌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修訂截止日期就二零零四年而言為四月一日；隨後各年則為四月十五日。此外，選管會將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就二零零四年而言，簡單的申請可在七個星期內處理，隨後各年的申請則需時六個星期。至於其他申請，二零零四年提出的申請將在16個星期內處理，而隨後各年，則於13個星期內處理。由於預期計劃實施首年申請的數目會較多，故選管會需在二零零四年撥出更多時間以處理申請。

3. 原定時間表和最新建議的比較表載於附件。

(b)項

4. 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選管會打算讓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在選票上印上最多三個標誌，以及三個組織的名稱或縮寫，但須依從規例內的申請規定。

(c)項

5. 規例准許候選人在選票上稱自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這項規定是參照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而制定。這也反映在最近選舉中部分候選人所採用的表述方式，所以這兩個詞對選民而言並不陌生。選管會認為候選人在選擇如何在選票上描述其政黨背景方面，應有最大程度的自由度。選管會更認為，候選人在決定如何在選舉活動中定位時應考慮到公眾可能有的看法。

(d)、(e)、(g)及(i)項

6. 來信(d)、(e)、(g)及(i)項的意見全部關乎選票的設計。待審議中的規例獲得通過後，選管會便會敲定選票的設計，然後提交立法會，並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下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

7. 在對此事作進一步考慮時，選管會須確保選票的設計和內容簡單清晰，容易為選民所了解，而選票的尺寸適中，以方便投票和點票工作。選管會將根據上述各點小心考慮議員的意見。

(f)及(h)項

8. 一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規例第 5(d)條已規定，必須取得訂明組織的同意，方可在選票上印上其名稱、縮寫和標誌，作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有關資料。換言之，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獲得訂明組織的支持，而名單上亦已註明該組織的名稱、縮寫和標誌。

9.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視乎議員對(a)和(b)項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動議修訂規例第 2、3 及 4 條。修訂初稿會在提出動議前提交議員審議。

煩請把本函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以供參考。

政制事務局局長

(黎以德 代行)

副本送： 總行政主任 (經辦人：李榮先生) - 2507 5810
律政司 (經辦人：林少忠先生 - 2523 5104
梁珮琪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2004		以後各年	
	原定建議	修訂建議	原定建議	修訂建議
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	3月1日	4月1日	3月15日	4月15日
處理簡單申請所需時間	不超過 10個星期	不超過 7個星期	不超過 8個星期	不超過 6個星期
處理其他申請所需時間	不超過 19個星期	不超過 16個星期	不超過 15個星期	不超過 13個星期